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謝沂庭

相 對 人 邱昇輝即永華機車座墊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9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